

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独山县2025年防返贫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DSXNNCJ-02号

采购单位：独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单位：贵州中拓天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其行业特殊性，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投标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及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后果（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预算：600000.00元。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响应无效及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情形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终止。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价格分采用 低价优先法 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七、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 项目建设地点及覆盖人数：全县“脱贫户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重点人群不少于42857人（其中：实名投保人数不少于14907人，无计名投保人数不少于27950人）。

(二)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全县“脱贫户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重点人群不少于42857人。其中：实名投保人数不少于14907人，无计名投保人数不少于27950人（具体数据以签订购买协议时间系统数据为准）购买防贫责任保险。

(三) 协作资金扶持环节、标准及额度：申请2025年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60万元，参保人不少于42857人，每人保险费按14元计（具体以中标价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 保障对象

全县“脱贫户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重点人群不少于42857人（其中：实名投保人数不少于14907人，无计名投保人数不少于27950人）。

(二) 保险责任及赔付额度

在保险有效期内，投保对象由于因灾因病、突发意外事故等因素导致出现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依据国家法律或地方政府规定需要给予救助的，保险公司按照相关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最大限度消除存在的隐患风险。具体约定如下：

1、因灾救助

由于发生暴风、暴雨、暴雪、雷击、洪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冰雹或者火灾、爆炸以及飞行物体坠落等自然或人为灾害，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的，或者因突发意外事故和各种自然灾害遭遇死亡。

2、因意外救助

因火灾爆炸、拥挤踩踏、高空坠物伤人、重大恶性伤害事件、溺水、食物中毒、触电等突发非正常意外事故（交通意外除外）导致人身伤亡，找不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保险人按投保约定进行救助

3、因病救助

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含疫情感染新冠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符合医保政策“三大目录”内个人自付部分，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4、因学救助

投保对象及子女因就学困难补助

5、因灾、因意外造成财产损失救助

因自然灾害（含火灾、爆炸）或突发意外事故造成财产（含房屋安全保障）损失（交通事故除外），按财产损失金额减去政策补助、社会公益救助、其他保险产品赔付金额后的差额部分，由保险公司按差额部分全额赔付。

6、针对因死亡导致丧葬费用支出困难或支出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三类”重点监测对象救助。目的是积极推行火葬制度，改革土葬，破除旧的丧葬习俗。

（三）责任限额

经双方协商为定

（四）赔偿处理

经双方协商为定

三、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责任免除

经双方协商为定

三、商务要求

一、保险期限及服务地点

保险期限：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售后服务要求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明示售后服务地址及服务响应联系电话。

四、付款方式

具体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按实际签订的合同执行。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最终总保费根据实际投保人数据实结算。
2. 未尽事宜，成交后与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